

证券代码：830983

证券简称：保得威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嘉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C2栋2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35.6016%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毕晓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C2栋2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18.2009%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马秀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至（2025）年（8）月（8）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嘉祥	
股份名称	保得威尔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8 月/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114,331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4,100,117 股，占比 35.601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014,214 股，占比 30.334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5.93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2,846 股，占比 25.58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81,485 股，占比 40.351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4,100,117 股，占比 35.6016%	直接持股 14,100,117 股，占比 35.601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5,028 股，占比 8.9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5,089 股，占比 26.7012%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毕晓辰	
股份名称	保得威尔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5 年/8 月/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26,114,331 股，占比 65.9365%	直接持股 7,208,528 股，占比 18.200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905,803 股， 占比 47.735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2,846 股，占比 25.58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81,485 股，占比 40.3519%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7,208,528 股，占比 18.2009%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7,208,52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8.200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2,132 股，占比 4.55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6,396 股，占比 13.650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秀芳	
股份名称	保得威尔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8 月/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114,331 股，占比 65.9365%	直接持股 4,805,686 股，占比 12.134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308,645 股，占比 53.80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2,846 股，占比 25.58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81,485 股，占比 40.351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805,686 股，占比 12.1340%	直接持股 4,805,686 股，占比 12.134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5,686 股，占比 12.13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8 月 9 日，朱嘉祥通过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12,014,214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65.9365% 变为 35.6016%。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8 月 9 日，毕晓辰通过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18,905,803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65.9365% 变为 18.2009%。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8 月 9 日，马秀芳通过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21,308,645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65.9365% 变为 12.134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且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协商不再续签。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嘉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毕晓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秀芳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8 月 8 日，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公司股东朱嘉祥先生、毕晓辰先生以及马秀芳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共同认知，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三人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到期。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

2025 年 8 月 12 日